

NO: TY-2025-H

化 粪 池 清 掏 清 运 合 同

甲方: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 昆明保顺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日



为使甲方拥有一个干净、整洁、优美的生活、学习、生活环境，确保甲方化粪池清陶清运工作正常有序运行，依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昆发改审批办[2009]47号关于调整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粪便属于生活垃圾，粪便清陶清运处置费 180 元/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就有关事宜在平等、互信、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服务范围、价款和期限

- 1、合同价款：15000 元整（RMB: 壹万伍千元整）；
- 2、清陶清运地点：云南省地震局、昆明实验基地、东华工程院、地震局金马茨坝生活区；
- 3、甲方化粪池共计 31 个，清陶车数为一年 31 车，超出部分按每车 500 元支付。清陶时间按甲方需求清陶；
- 4、各栋、各单元外部沉淀检视并及连接化粪池管网等（不含屋内管网）；
- 5、主要排污管网，一年定期（六月份）清理，疏通一次；
- 6、在合同期内对甲方所签订的化粪池清陶清运；
- 7、如甲方需清理不在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化粪池及其它的，双方另协商费用；
- 8、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定为 1 年，服务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31 日止；



9、付款方式: 半年支付 1 次, 人民币金额: 7500.00 元
(柒仟伍元整),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
7 日内支付。

二、服务条款:

1、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 (如车辆停放在化粪池检视盖板、窑井盖上, 施工建盖妨碍清掏清运作业及车辆运行通道场地卫生冲洗用水等) 请甲方协调解决;

2、乙方应做到文明清掏清运, 保质保量按期清运完成, 化粪池在清掏清运合同期内出现堵塞、满溢现象, 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在工作时间内 2 小时赶到现场处理。不再收取费用。若属甲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堵塞,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 人为因素、自然灾等不可抗力因素等)。

3、乙方在负责甲方化粪池粪便清掏、清运处理的过程中, 因乙方粪渣泼洒, 类便溢漏、环境污染等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在清掏清运甲方化粪池运输服务过程时, 凡属因乙方违规、违章造成的事故, 甲方概不负责, 全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三、其它事项: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爱护甲方的设施。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协调工作, 在清掏清运、

疏通化粪池管网、筑井打捞作业期间应有专人负责。

3、在清陶清运作业期间如发生行人在作业场地不慎造成伤害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4、在清陶清运工作完成后，窰井盖板复位盖好，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造成伤害后果的由甲方负责。

5、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合同履行事实发生变化致使合同履行对合同一方造成不公平，甲、乙双方应协商变更合同履行，使合同履行基于公平合理。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协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共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其它：随叫随到。

甲方单位：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单位：昆明保顺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范玉华

委 托：

委 托：

经 办 人：

经 办 人：朱文

电 话：

电 话：1888895228

2025 年 7 月 日

2025 年 7 月 日